

# 大气污染源核查与监控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01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源核查与监控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数据更新（大型）、  
油烟在线监控、道路尘负荷、施工机械等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2年7月18日

# 大气污染源核查与监控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桃园东里甲1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15层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大气污染源核查与监控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污染源巡检服务内容

(1) 在 2021 年基础上继续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工作，每天（含夜间）对重点街道、地区的扬尘污染进行巡查、上报、复查等工作，每周进行汇总小结，每月将工作以文字、影音等形式进行总结；

(2) 开展大型餐饮业污染更新工作。根据要求，每年对全区大型餐饮业信息进行

核实 1-2 次，对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维护、清洗等情况进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上报、复查等，工作结束后形成文字、影音等形式工作总结。

(3) 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使用，对街道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汇总，配合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对报警的餐饮单位进行抽查，与设备提供方保持沟通。

(4)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对辖区施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汇总、上报。

(5) 根据工作安排，对道路尘负荷高值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并进行情况汇总。

(6) 对“东城环保巡查”APP 已有功能进行技术保障；对现有“东城环保巡查”APP 进行升级，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的要求进行功能调整；APP 产权、巡查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归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所有，乙方不得散播、出售、公开、泄露相关数据，发现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协助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对相关污染源巡查编外用务工人员进行相应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

(8) 根据工作需要对巡查问题及时汇总，协助编制相关 PPT 或影音文件等；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电脑 6-8 台、复印机 1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等办公设备。

(9) 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2. 巡检工作移动技术产品（手机 APP）相关要求：

(1) 将所有扬尘、餐饮信息数据图片、视频及时上传并自动记录存档；

(2) 准确定位污染源的位置以及巡检人员的巡检轨迹；

(3) 根据不同的使用者设不同的权限，巡检员权限、操作员权限、管理员权限、监管人权限、政府权限；所有相关人员能及时查阅或者调取信息资料；

(4) 按照日期或者街道区域查阅扬尘、餐饮信息资料；

(5) 自动准确统计分析汇总扬尘、餐饮污染源情况；

(6) 相关数据能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汇总统计，并根据使用需求对 APP 做定期维

护升级；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检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在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查工作顺利进行。
- 3) 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巡检工作，保证检测方式、采样地点科学、合理、无遗漏，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2)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一款巡检工作移动技术产品（手机 APP）及系统。
- 3) 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验收。
- 4)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
- 5) 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 6) 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 7) 采样、检测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对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
- 8)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检测材料。

#### 3. 疫情防控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北京市、东城区以及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和部署。

乙方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对所有参加服务人员按照规定做好接种疫苗、核酸检测、进出京管理、个人防护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疫情防控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由于乙方相关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70 % 作为首付款；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918000.00 元；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被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 % 作为进度款；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685000.00 元；

3.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尾款。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137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开发的移动 APP 产品系统使用权、版权归于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所有。

#### 七、保密要求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4.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  
督查调度中心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年 7月 18 日

乙方（盖章）：北京维道科技有  
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 7月 17 日